

宣傳

文化 經

法律方

其他

人事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

兩岸交流回顧

1

附錄

自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大陸方面片面推遲第二次「辜汪會談」後，隨之而來的文字攻訐與軍事演習，使兩岸關係瀰漫著一股緊張不安的氣氛，然而，由於兩岸民間互動的頻繁及我大陸政策的不斷開放，兩岸政治關係的低迷並未真正減低彼此的交流往來。民國八十五年兩岸民間的交流，在文化、社會、經濟各層面，依舊維持一定的成長。總計八十五年全年有六千二百三十三位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交流活動，較八十四年的五千九百五十六位多出二百八十九人，可見兩岸各項交流尚稱穩定。

### (一)重要開放措施

辜董事長(中)主持「辜汪會談」三週年記者會。

社會交流方面 為因應兩岸交流現況及民眾需求，政府於





八十五年繼續放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從事相關活動之規定。

基於人道考量，八十三年七月召開之大陸工作會議，曾針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探親、探病、奔喪等問題，予以檢討，並請相關機關配合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於八十四年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復於民國八十五年修正發布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其內容如下：

大陸地區人民在往返臺灣地區之外國或第三地區民用航空器服務之機組員、空服人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負責人代向境管局申請一年多次旅行證。在臺灣地區無分公司者，由該航空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不及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應於抵達臺灣地區機場時，由其所屬航空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代向境管局機場服務站申請單次旅行證。其保證書得免辦對保手續：

- (1)因其所屬航空公司臨時調度需要者。
- (2)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者。

前二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旅行證及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

依第一項發給之一年多次旅行證，其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七日；第二項發給之單次臨時旅行證，其停留期間不得逾三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酌予延長時間。

第一項、第二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另為明確規範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故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其內容如下：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教育部楊朝祥次長率「兩岸文教學術考察團」赴大陸參訪。（教育部提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前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 (1)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 (2)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 (3)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 (4)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為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據上述規定，關於遺產管理辦法，於民國八十五年修正發布「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一條及第八條，除第一條係明示法源依據外，第八條內容如下：

第七條第一項公告催示所定期限屆滿(六個月)，無人承認繼承時，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喪失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但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遺產管理人處理之遺產者，其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依前條第一項公示催告所定期限屆滿或大陸地區人民應為繼承表示之期限屆滿，無人繼承之遺產，遺產管理人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應移交國庫。

另為人道原則，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定居及居留數額亦在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由內政部公告放寬，其要點



如下：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數額表

- (1)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配偶，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結婚，年齡在七十歲以上者，八十五年起其數額不限。
- (2)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者；八十五年起每年數額為一三二名。
- (3)臺灣地區人民之婚生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八十五年起其數額不限。
- (4)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年齡在十二歲以下，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父或母，因故死亡者；八十五年起其數額不限。
- (5)臺灣地區人民之其他直系血親，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但以一人為限；八十五年起其數額為廿四人。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數額表

- (1)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在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結婚者；八十五年起每年數額不限。
- (2)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在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子女者；八十五年起每年數額為一〇八〇人。
- (3)其他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經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必要者；八十五年起每年數額為四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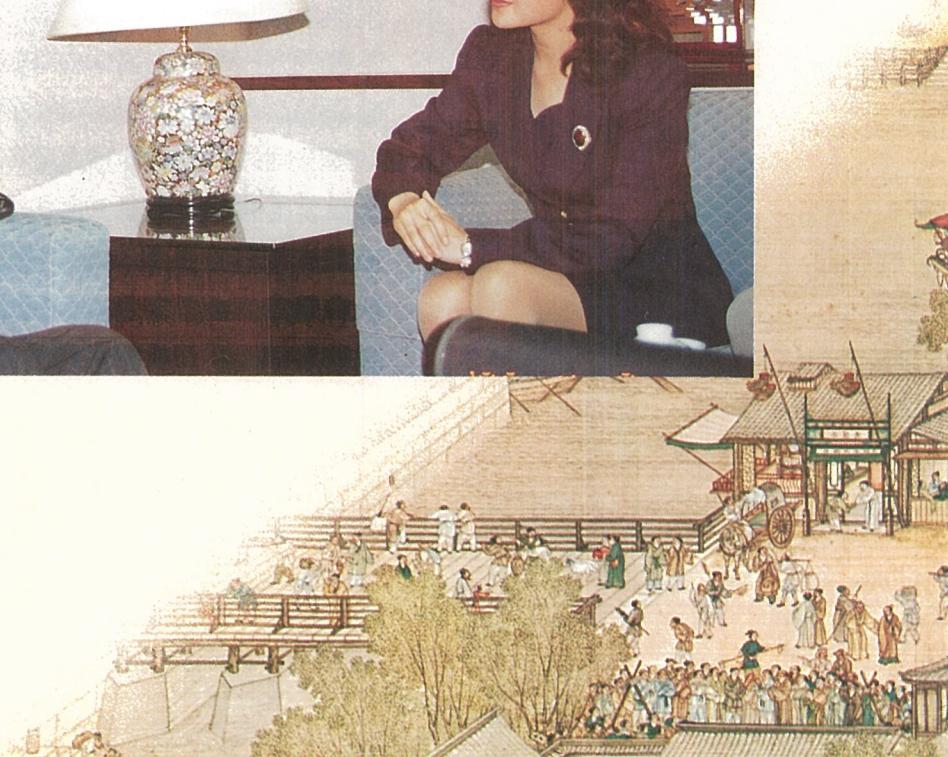
**法政交流方面** 為促進兩岸法律、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之交流，法務部訂定「大陸地區法律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法律相關活動許可辦法」，另內政部訂定「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土地或營建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以



便規範日益頻繁的兩岸交流活動。

**大眾傳播交流方面** 為促進兩岸文教交流，行政院新聞局於民國八十五年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臺灣地區大眾傳播事業赴大陸地區採訪拍片製作節目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採訪拍片製作節目許可辦法」等三項辦法，對於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需改為正體字後才能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映或播送。惟前項每年核准數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經營者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後，得同步轉播大陸地區衛星節目，且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另對於大眾傳播事業、電影事業赴大陸地區拍片，其資金、僱用人員等問題，亦予以明文

本會焦仁和秘書長(左)  
接受上海東方電視台記者葉蓉採訪。



規定。而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採訪拍片或製作節目時，得依其許可目的性質參加無線廣播電台、無線電視台、有線電視系統、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非戲劇節目表演或接受訪問。上述各項新修訂之辦法，均對兩岸大眾傳播交流具有實質助益。

**經貿交流方面** 為使兩岸經貿交流更制度化，經濟部於民國八十五年先後修訂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經貿相關活動許可辦法」，另財政部亦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對於兩岸經貿互動，具有良性作用。

**港澳交流方面** 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立法院於八十五年十二月間完成「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草案的逐條審議工作(註：該條例已於八十六年三月間完成立法並公布施行)，條例計分六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行政；第三章：民事；第四章：刑事；第五章：罰則；第六章：附則)，其中第二章規定行政院得

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

來台參加「兩岸廣告研討會」之大陸代表團來會拜會，焦秘書長接見，互贈紀念品。



## (二)兩岸交流概況

八十五年兩岸民間的交流仍熱絡如昔，台灣地區民眾赴大陸探親、旅行人數也未曾稍減。八十五年台灣地區人民經



本會舉辦「兩岸大學師生交流座談會」，副秘書長李慶平主持。

香港辦證進入大陸的人數高達一百五十二萬餘人次，較八十四年的一百二十六萬餘人次增加廿六萬人次之多，使得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政府開放前往大陸地區探親以來的總和人次數接近一千萬大關。

八十五年從台灣地區寄往大陸地區的信件數達六百三十八萬餘封。而自大陸地區寄至台灣的信件數則共計一千一百六十四萬餘封。

八十五年兩岸經香港轉口貿易總額為一百十三億美元，較上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一點四；順差為八十一點三五億美元，較上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二點一。其主因為我經香港輸往大陸金額減少百分之一點七所致。

本年兩岸各項文教交流無論項目或人數，都繼續保持成長趨勢。其中較受矚目的文化交流活動包括：大陸高等學校學術教育(行政)交流訪問團來台交流訪問；臺灣地區高中職校長訪問團赴大陸地區訪問；北京高新科技學術訪問團三度來台參訪；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訪台代表團來台參訪並參加座談；第三屆兩岸及港澳新聞研討會在台北



市舉行；北京京劇琴唱大會在台北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演出；名琴師朱少龍前往天津舉辦個人演奏會；西安餃子宴代表團、福州烹飪學會美食交流團來台參加台北中華美食展；台灣鴻禧美術館在北京中國歷史博物館舉辦「鴻禧集珍」文物展，共展出二百二十三件珍品；由上海藝文界人士組成的「上海藝術文化訪問團」來台進行拜會交流活動；上海話劇團於台北國家劇院演出社會諷刺劇「OK股票」；由大陸一流京劇演員組成的「金獎京劇團」來台演出「法門寺」、「將相和」等劇；大陸景德鎮陶瓷考古研究所一百二十組件景德鎮出土明初官窯瓷器來台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展出；中華攝影協會在北京、西安、上海等地舉行「生活・台灣」攝影巡迴展；…。謹就本年各類重要文教交流活動略述如下：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訪台代表團」來會拜會。



**在學術交流方面** 不僅雙方的頂尖學者，甚至校長紛紛往訪兩岸，而且各類由兩岸專家共同參與的大型研討會，也於兩岸相繼召開，如由大陸中國氣象局副局長馬鶴年率領的二十八位大陸氣象學專家，於五月間來台參加氣象學術研討會；「兩岸航空太空產學合作研討會」在台南成功大學舉行；北京清華大學師生訪問團由副校長關志成率領至新竹清華大學參加座談會；為推動兩岸學術交流，淡江大學校長林雲山與十八名教授組成訪問團，赴大陸參加與北京對外經貿大學共同舉辦的兩岸經貿學術



研討會，並簽訂三年交流協議書；「海峽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在北京召開；第一屆「海峽兩岸高分子學術研討會」則在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舉行；由大陸中國社會科學院與台灣促進中國現代化學術研究基金會合辦的「海峽兩岸現代化研討會」在上海召開；「海峽兩岸兒童及中小學圖書館學術研討會」在台北市立圖書館舉行，交換兩岸少年兒童的閱讀經驗；福建經貿人士訪問團一行十二人來台參加「台閩經貿交流合作學術研討會」，並參觀中華經濟研究院等重要學術機構。

**在新聞交流方面** 繼去年大陸媒體訪問團應中央社邀請來台進行為期八天的訪問後，本年包括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院院長在內的大陸新聞學者一行十二人，也在台灣大學新

來台參加「一九九六自動控制研討會暨兩岸機電與控制技術交流學術研討會」之大陸學者來會拜會。



聞研究所及傳播發展協會的邀請下抵台訪問，並參加「兩岸及香港新聞實務教育」等一系列新聞學術研討會；另外，台灣廣播人代表團一行十八人則應北京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之邀，前往北京參加「一九九六年海峽兩岸廣播事業交流研討會」，兩岸廣播人針對廣播事業現狀進行交流與討論。

**在青少年交流方面** 受應昌期圍棋教育基金會的邀請，大陸中國棋院副院長王汝南及上海應昌期圍棋學校校長倪耀良率領常昊等六位大陸青年圍棋好手來台停留八天，期間不但指導小朋友下棋，並與台灣職業棋士周俊勳對弈。另外，應台灣青商會之邀，大陸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傑出青年共十人於八月來台訪問，並與台灣歷屆傑出青年共同參加以「二十一世紀中國」為主題的座談會。而由前文建會主委申學庸率領的「青年音樂家訪問團」則於九月往訪大陸北京、上海等地，除舉行四場音樂會之外，並與大陸青年音樂家舉行聯誼座談會。同時「大陸和平小天使訪

本會主辦「展望兩岸農業交流座談會」焦秘書長主持。



問團」也三度來台訪問，訪問期間小天使們除與台灣電腦網路資訊化最早的台北市興華國小學童一同上課外，並與接待家庭共處二晚，促進瞭解與溝通。

在出版交流方面，由上海出版工作者協會主席、上海市新聞出版局局長徐福生帶領，包括上海辭書出版社



社長巢峰等一行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來台訪問十天，拜會國家圖書館及時報文化公司等大型文化業者。另外，為整合華文多媒體市場，「兩岸三地多媒體專家研討會」於本年四月在北京舉行，討論大陸多媒體出版環境及政策面向，台灣方面有遠東圖書、光統圖書及知音出版社等代表前往參加。八月，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及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組團，赴北京參加第六屆國際圖書博覽會，期間除洽談版權買賣事宜，並舉行「兩岸圖書出版合作研討會」。



陸委會何前主任  
秘書(左)與本會  
吳主任秘書赴北  
京參加「台灣現  
代美術精粹大陸  
巡迴展」開幕式。  
(台陽美術協會  
提供)

**在美術交流方面** 台灣歷史最悠久的美術協會——台陽美術協會在本會與海協會的安排下，於四、五月赴上海美術館及北京中國歷史博物館展出歷屆會員、會友畫作七十幅，高齡九十五歲的台陽創始會員顏水龍隨團前往上海。五月時，本會吳主任秘書亦隨團前往北京。另鴻禧美術館選出元明清三代二百二十三件展品赴北京中國歷史博物館舉行「鴻禧集珍」特展，這是兩岸首度「館對館」之間合作舉辦的美術文物展，本會亦派員隨行參與此一盛事。六月，應中華文物學會之邀，北京故宮博物院、北京畫院、湖南博物館的一百二十幅齊白石畫作，與港台收藏家收藏的齊白石畫作聯合在台灣國立歷史博物館展出。此外，八月間則有「台北現代畫展」及「江兆申書畫紀念展」先後在上海美術館舉行。十一月，上海藝術文化訪問團一行包括



上海中國畫院院長程十髮、上海市文化局長孫濱等人來台進行拜會交流活動。

20

**在戲劇交流方面** 年內除有大陸新疆歌舞團、浙江小百花越劇團、甘肅京劇團、上海話劇團、浙江兒童藝術劇團來台進行表演之外，「九六中國戲劇交流暨學術研討會」也在八月於北京舉行，台灣除了有牛川海、貢敏等十餘位戲劇界人士組成「台北戲劇界訪問團」赴北京參加外，綠光劇團並於會議期間，應邀於北京兒童劇院演出「領帶與高跟鞋」一劇。

大陸傑出京劇藝人梅葆玖夫婦由魏海敏女士陪同來會拜會。

**在體育交流方面** 元月有大陸羽球「國家代表隊」，包括女單世界排名第一的葉釗穎、女雙第一的顧俊、葛菲等均





來台參加「兩岸醫學教育座談會」之大陸醫科大學校長訪問團來會拜會。

21

來台參加台北羽球公開賽。四月，大陸八一女子排球隊抵台參加亞洲俱樂部女子排球賽。台灣網球女將王思婷則於九月赴天津訪問，並與大陸選手舉行單雙打友誼賽。另外，兩岸高球界首次舉辦的海峽杯高球賽在長庚高爾夫球場切磋球技，大陸隊由職業高協主席王軍率領，共有十二位球員來台比賽。

**在教育交流方面** 曾召開多次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如「兩岸醫學教育座談會」、「海峽兩岸高等教育發展現況研討會」、「海峽兩岸高中校長研討會」、「海峽兩岸第一屆技職教育交流研討會」、「第一屆海峽兩岸天文推廣教育研討會」等；大陸四名任教三十年以上，具有「特級教師」資格的資深小學教師亦來台訪問，訪問期間除造訪多所台灣小學外，並與台灣教師就兩岸教材、課程設計等問題交換意見。

回顧兩岸過去一年的交流活動，無論是學術、出版、戲劇、美術、新聞、教育及體育，我們可以看到較前一年密切頻繁的互動，幾乎每天都有專業人士來往於海峽兩岸，為彼此的交流注入更多的生機與活力，以上所述僅為其中較顯著的案例而已。



表一、兩岸信件往返資料統計

年別	台灣寄大陸信件		大陸寄台灣信件		合計
	件數	成長率*	件數	成長率*	
1988	1,982,655	—	2,034,984	—	4,017,639
1989	4,683,529	136.2%	6,127,164	201.1%	10,810,693
1990	5,663,116	20.9%	7,586,429	23.8%	13,249,545
1991	6,127,753	8.2%	9,042,374	19.2%	15,170,127
1992	6,561,311	7.1%	11,661,303	17.9%	18,222,614
1993	7,104,266	8.3%	10,298,221	-3.4%	17,402,487
1994	6,861,917	-5.5%	12,070,062	10.4%	18,931,979
1995	6,788,768	-1.1%	10,935,213	-9.4%	17,723,981
1996 (至九月)	6,383,219	-6.0%	11,649,609	6.5%	18,032,828
合計	52,310,641	-	81,041,549	-	133,352,190

註一：成長率係指與上年同期相較。

註二：往大陸信件自77年4月18日起收寄，來台信件自77年3月19日起遞送。

資料來源：交通部郵政總局

表二、兩岸來去電話量統計

年別	來 話			去 話		
	次 數 (A)	分鐘 數 (B)	平均 (B)/(A)	次 數 (C)	分鐘 數 (D)	平均 (D)/(C)
1989	767,606	2,938,639	3.8	730,351	3,074,102	4.2
1990	4,408,505	16,397,167	3.7	4,421,585	13,998,565	3.2
1991	8,025,958	26,257,083	3.3	8,719,209	26,989,763	3.1
1992	14,305,592	47,070,841	3.3	16,204,107	50,272,151	3.1
1993	21,168,576	67,246,604	3.2	26,790,107	81,414,874	3.0
1994	25,973,808	82,246,043	3.0	34,191,993	105,995,888	3.0
1995	27,949,216	76,472,926	2.7	53,541,006	157,911,546	2.9
1996 (至九月)	39,469,989	110,412,652	2.9	27,949,216	76,474,926	2.7
合計	45,032,847	148,447,629	3.3	56,865,960	175,639,682	3.1

註一：兩岸電話係自78年6月起開放。

註二：85年之次數及分鐘數，係1-9月之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交通部電信總局

表三、申請「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人次統計

年別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合計	430,766	530,534	925,768	994,714	1,511,990	1,541,628	1,150,000	1,265,000	1,526,000

註：1. 國人赴大陸探親自民國76年起開放。

2. 表中(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例。

資料來源：香港中國旅行社



表四、七十九年十月至八十六年申請來台之大陸地區傳播界人士業別一覽表

事業別	申請人數	同意	未准	尚未核定	已來台	決定不來	尚未來台
報紙事業	384	350	17	17	242	62	46
廣播電視事業	607	565	26	16	399	70	96
電影事業	240	224	15	1	145	63	16
雜誌事業	95	89	2	4	57	18	14
出版事業	478	434	17	27	340	55	39
音像事業	53	53	0	0	44	9	0
其它事業	253	229	22	2	139	61	29
合計	2110	1944	99	67	1366	338	240

上項之「決定不來」是指已獲准來台，但並未來台者之人數。

\*上項之「尚未來台」是指已獲准，但尚未來台者之人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23

表五、八十五年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統計表

項目	國際會議		兩岸會議		赴大陸考察訪問研究		體育活動		其它赴大陸文教活動	
	同意或備查	不同意	同意或備查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總計	76	0	89	0	400	0	589	0	74	1
百分比	100%	0%	100%	0%	100%	0%	100%	0%	98.67%	1.33%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六、八十五年大陸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參訪統計表

類別	海外學人	留學生	學術人士	演藝人士	體育人士	學生	隨展人員
來台人數	347	86	3795	1423	293	241	48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七、兩岸經香港轉口貿易年度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項年目別	兩岸轉口貿易總值		台灣產品轉出口至大陸		大陸產品轉進口至台灣		台灣轉口貿易順逆差	
	金額	較上年增減%	金額	較上年增減%	金額	較上年增減%	金額	
1979	77.8	—	21.5	—	56.3	—	-34.8	
1980	311.2	300.2	235.0	994.4	76.2	35.4	158.9	
1981	459.4	47.7	384.2	63.5	75.2	(-1.2)	309.0	
1982	277.5	(-39.4)	194.5	(-49.4)	84.0	11.7	110.5	
1983	247.7	(-11.1)	157.8	(-18.9)	89.9	7.0	67.9	
1984	553.3	123.4	425.5	169.6	127.8	42.2	297.7	
1985	1,102.7	99.3	986.8	131.9	115.9	(-9.3)	870.9	
1986	955.5	(-13.3)	811.3	(-17.8)	144.2	24.4	667.1	
1987	1,515.4	58.6	1,226.5	51.2	288.9	100.3	937.6	
1988	2,720.9	79.5	2,242.2	82.8	478.7	66.1	1,763.5	
1989	3,483.4	28.0	2,896.5	29.2	586.9	22.5	2,309.6	
1990	4,043.6	16.1	3,278.3	13.2	765.3	30.0	2,513.0	
1991	5,793.1	43.3	4,667.2	42.4	1,126.0	47.1	3,541.2	
1992	7,406.9	27.9	6,287.9	34.7	1,119.0	(-0.6)	5,168.9	
1993	8,689.0	17.3	7,585.4	20.6	1,103.6	(-1.4)	6,481.8	
1994	9,809.5	12.9	8,517.2	12.3	1,292.3	17.1	7,224.9	
1995	11,457.0	16.8	9,882.8	16.0	1,574.2	21.8	8,308.6	
1996	11,300.0	(-1.4)	9,717.6	(-1.7)	1,582.4	0.5	8,135.2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香港政府統計處

